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學年度
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5年10月24日起至10月26日止】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　址：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電　話：02-28961000轉1256

本簡章不提供紙本販售僅供網路下載

目　　錄

第一章　共同規定

一、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1-2
二、報名方式 2
三、報名費用 3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4-5
五、列印相關表件 5
六、郵寄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 5-6
七、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 6-7
八、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7
九、特別注意事項提醒 7
十、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8
十一、錄取公告及規定 9
十二、成績單寄發 9
十三、成績複查 9-10
十四、申訴程序 10
十五、錄取生報到 10-11
十六、註冊與入學 11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13
二、戲劇學系碩士班 14
三、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劇本創作組 15
四、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 16-17
五、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18
六、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19-20
七、戲劇學系博士班 21

第三章　考試日程 22

第四章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3-24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25-26
附錄三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27
附表一　境外學歷切結書 28
附表二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29
附表三　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30
附表四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31
附表五　名次證明書 32
附表六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3
附表七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34
附表八　著作權切結書 35
附表九　共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36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37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相關網站	1、各項招生訊息網址：http://exam.tnua.edu.tw/ 2、招生簡章下載網址：http://exam.tnua.edu.tw/download.html 3、線上報名網址：http://onlineexam.tnua.edu.tw/ 4、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onlineexam.tnua.edu.tw/ 點選 <列印准考證>，輸入帳號與密碼即可 5、查詢報名資料收件網址：http://onlineexam.tnua.edu.tw/ 點選 <各項報名資料列印>，輸入帳號與密碼即可 6、考生入口網（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 請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
報名步驟 （限網路填表報名）	一般身分考生： 1、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2、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 3、完成報名作業（報名表件請自行留存，無須寄回）。 特殊身分考生： 1、線上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料。 2、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作業。 3、郵寄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 4、完成報名作業。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105 年 10 月 24 日（一）上午 09：00 關閉：105 年 10 月 26 日（三）下午 05：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開放：105 年 10 月 24 日（一）上午 09：00 關閉：105 年 10 月 31 日（一）晚上 11：30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晚上 11：30 （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0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 請寄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特殊身分考生：同等學力第六、八、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等）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收件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請參閱第 7-8 頁中各系所指定繳交期限並於期限內寄至 **報考系所** （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
報名結果查詢	105 年 11 月 07 日（一）上午 09：00 起
資料收件進度查詢	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5-7 個工作天，至報名網址查詢收件進度
線上列印准考證日期	開放：105 年 11 月 07 日（一）上午 09：00 關閉：105 年 11 月 27 日（日）下午 05：00
面試日期	105 年 11 月 25 日（五）至 105 年 11 月 27 日（日）
放榜日期	105 年 12 月 06 日（二）下午 05：00 以後
申請成績複查	105 年 12 月 07 日（三）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
正取生線上報到	開放：105 年 12 月 08 日（四）上午 10：00 關閉：105 年 12 月 12 日（一）中午 12：00
備取生線上遞補作業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 將分梯次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第一章　共同規定

一、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一）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得報考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者，得報考博士班，以上皆含應屆畢業生。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碩士班、博士班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具有上述資格之一得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 修業年限及畢業門檻：

1、 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但入學身分為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另各學系（所）有訂定特殊規定者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2、 畢業門檻：有關畢業資格相關規定請詳見各學系（所）網站或洽詢各學系（所）。

（三） 其他相關報考規定：

1、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0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我已詳細閱讀並接受」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於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使用，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2、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3、 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4、 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緩徵，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5、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6、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7、 **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 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以其規定為

準）。

8、 **本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身分報考。**

9、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一經查覺，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應屆畢業生若考取後，因故未能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10、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11、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一經查證，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12、 本簡章附錄所列「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為民國 105 年 0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版本，爾後若有修法公告，則依教育部最新修訂版本為準。

1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二） 報名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105 年 10 月 24 日（一）上午 09：00 關閉：105 年 10 月 26 日（三）下午 05：00
列印報名表件時間	開放：105 年 10 月 24 日（一）上午 09：00 關閉：105 年 10 月 31 日（一）晚上 11：30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晚上 11：30 （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下午 0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一般考生於網路線上填表並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程序；特殊考生須完成線上填表與繳費後，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 **郵局限時掛號** 或 **超商宅配** 方式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特殊身分包含：同等學力第六、八、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

（三） 報名網址：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連結「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

（四） **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請使用電腦網頁瀏覽器 IE 6.0 以上版本，請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智慧型行動電話等方式操作，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三、報名費用：

（一）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如下表列：

報考系所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合計
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1500 元	1500 元
	戲劇學系碩士班	1500 元	1500 元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劇本創作組）	1500 元	1500 元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	1500 元	1500 元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1500 元	1500 元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1500 元	1500 元
博士班	戲劇學系博士班	1500 元	1500 元

1、**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考試時間、欲報考系所組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報考時，限一系一主修，不得重複報考。**

3、考生雖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或書面資料寄至系所者，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

4、考生填表並完成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班別、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5、**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 **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免收取**。

（2）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不屬本項所稱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6、**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 60%。**

（1）凡本人或其監護人屬台灣各縣市所界定中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其 **報名費與專業科目測驗費減免 60%**。

（2）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本項所稱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減免 60%報名費用規定。

（3）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不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7、 **身心障礙考生之相關規定：**
心障礙考生應考時 **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一）前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妥附表二申請表，寄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限使用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並郵戳為憑）。

（二） 繳費期限：
105 年 10 月 24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晚上 11：30 止。
（最後一日繳費跨行匯款至下午 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四、報名費繳費方 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說明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僅中信銀核發之金融卡於本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輸入轉帳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 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跨行匯款 （手續費自付）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主辦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2.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收款人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1. 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入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考生即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系所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郵局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報名繳費單」至各地郵局臨櫃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便利商店 （手續費自付）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全省 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及戶名	**配合各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一） 本校報名繳費不接受匯票，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 轉帳、跨行匯款、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均須自付手續費）
（二） 跨行匯款及郵局臨櫃至 10 月 26 日下午 03：00 止，ATM 轉帳可至晚上 11：30。
（三）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四）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

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郵局臨櫃及便利商店繳費完成約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五）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六） **超過填表報名時間或已填表但未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含任何繳費未成功），皆不接受補辦報名或補繳費用，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作業。**

五、列印相關表件：

（一） 報名表件列印請以 **白色 A4 紙張** 列印。

（二）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件。**

（三） **一般生報名表可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四） **特殊考生報名表請隨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回。**

六、郵寄報名表及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報名組）：僅限特殊身分考生

（一）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逕寄至報名組，請務必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開寄送】

（二） 請將以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特殊身分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規定順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信封後，以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郵寄至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未寄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不予退還報名費用，請考生務必留意。

（三） **考生錄取後須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四） 同等學力：若符合第六條及第九條其相關證明文件須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若符合第八條者，其相關證明文件須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五） 特殊身分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一、中低及低收入戶考生	1.中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三、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之考生	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table>
<tr><td>四、持大陸學歷報考之考生</td><td colspan="3">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臺灣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3.學歷與學位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 rowspan="5">五、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td><td>碩士班</td><td>符合第六條者</td><td>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相關證明文件。</td></tr>
<tr><td>碩士班</td><td>符合第九條者</td><td>1.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表一）。
2.學歷與學位證明文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td></tr>
<tr><td rowspan="3">博士班</td><td>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td><td>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
2.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影本。
3.歷年成績單影本。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td></tr>
<tr><td>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者</td><td>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
2.歷年成績單影本。
3.學士班畢業證書影本。
4.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5.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td></tr>
<tr><td>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者</td><td>1.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七）。
2.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4.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td></tr>
</table>

七、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繳交內容請參閱系所規定事項

（一）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二）考生須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註明**（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系所		系所規定之資料繳交時間
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戲劇學系碩士班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劇本創作組）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碩士班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博士班	戲劇學系博士班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

八、 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一） 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開放日期：

1、 105 年 11 月 07 日（一）上午 09：00 至 105 年 11 月 27 日（日）下午 05：00。

2、 列印准考證網址：網路填表系統網址：http://onlineexam.tnua.edu.tw/

3、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

（二） 補發辦法：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九、特別注意事項提醒：

（一）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若系所（有）另訂特殊報考規定者，亦須同時符合相關規定。報名相關資料務必由考生親自確認，特殊身份考生所附表件必須齊全，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系所特殊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二） 超過填表報名時間或已填表但未於繳費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含任何繳費未成功），皆不接受補辦報名或補繳費用，請考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各項報名作業。

（三）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更正。**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組之各項考試時間及欲報考系所組之主修別，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考生經繳費完成後，即不得再上網更改，繳費前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u>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u>

（六） **報考時，限一系一主修，不得重複報考。**

（七）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 特殊身分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九） 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十、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招生訊息網址：http://exam.tnua.edu.tw/
簡章下載：點選【**簡章內容下載**】
網路報名：點選【**網路填表系統**】

1. 系統功能需求：
   (1)網際網路連線
   (2)使用電腦網頁瀏覽器 IE6.0 以上版本
   (3)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
   (4)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5)連接印表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
2.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

選取【**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

↓

進入填表：填寫身分證號並設定密碼
（若無身分證號者請填護照號碼及國籍）

請牢記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

選擇報考系所組別（不可跨系組報考）

網路填表前請先決定報考系所組別，確認後不得更改。

↓ 確認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

1.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一併寄回。
2. 低收入戶考生請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繳驗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 4 頁）。
3. 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通訊地址。

錯誤更正

↓ 確認

產生報名繳費單–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ATM 轉帳及跨行匯款繳費完成約 1 小時後（郵局臨櫃及超商繳款需 4 天後），再進入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入帳後，即可進入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

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一般考生 ↓

特殊身分考生 →

列印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備齊資料文件於寄件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相關證明文件
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收**」

未寄出 →

逾期未寄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將不予退費，請考生務必留意。

↓

報名組收件、審查

↓

自行列印報名表件留存，完成網路報名。
網路查詢網址 http://exam.tnua.edu.tw/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
1. 相關證明文件收件查詢。
2. 系所繳交資料收件查詢。
3. 准考證列印。

十一、 <u>錄取公告及規定</u>：

（一） 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105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05 時以後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前之公布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二） 放榜查詢：
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電話查詢：（02）2896－1000 轉 1256。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一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三） 本次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若甄試招生於本校 106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前仍有缺額，得由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該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二、 <u>成績單寄發</u>：**<u>10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u>**寄發。

十三、 <u>成績複查</u>：

（一） 接受成績複查期限：
105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3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
【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三） 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1、 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附表三「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註明查分科目，並附上：
（1） 成績通知單正本。
（2）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
（3） 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
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四）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五） 處理辦法：

1、 補行錄取：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2、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十四、 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本校考試結果有疑義，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並以掛號函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 **郵局限時掛號郵戳** 或 **超商宅配寄送時間**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生需於網路上列印「考生申訴表」，網址為：http://exam.tnua.edu.tw/master/download.html，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二） 考生所提出之申訴案，將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該要點詳見本校網站：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main/law.php

十五、 錄取生報到：

（一）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備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備取生報到時間自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提供成績查詢及正備取生報到作業），網址為進入招生訊息 http://exam.tnua.edu.tw/，點選「考生入口網」進行線上報到作業。

（二） **錄取生線上報到規定：**

1、 錄取生應於線上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作業，凡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到作業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2、 持同等學力第五條報考者，應於線上報到期限內將相關資料上傳至考生入口網：

（1） 同等學力證明：學位證書、肄業證書、休學證明書，所上傳之資料須與報考時所填之學歷相符，若為肄業之考生需連同歷年成績單一併上傳。

（2） 系統僅供 PDF 檔上傳，請考生將規定繳交之資料合併成 PDF 後再上傳。

（3） 所上傳之資料必需清晰且足以辨識內容，若無法辨識則視同未繳交。

（4） 同等學力之錄取生須於期限內完成指定審查資料之上傳作業，並經本校審查完成後，始完成報到程序。

（5） 若考生所上傳之資料與報考時所填之學歷不符，則屬不符報考資格，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經公告榜單錄取之正取生，請依照各學系正取生報到時間進行線上報到作業，考生未於期限內進行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2、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105 年 12 月 08 日（四）上午 10 點至 105 年 12 月 12 日（一）中午 12 點。

（四） 備取生線上報到作業：

1、 正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作業完成後，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遞補備取生，並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請備取生於公告期限內進行網路線上報到作業，未於期限內進行線上報到作業則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每一梯次遞補結束後若仍遇缺額，將再陸續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之時間，最後一梯次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至 106 年 03 月 01 日（三）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若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其缺額將由研究所碩博士班招生考試該

系所之備取生遞補。

3、 備取生網路線上報到時間：

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上午 10 點起開放第一梯次遞補，爾後將再陸續公告。

（五） **未依「十六、註冊與入學」之規定辦理新生註冊與入學報到程序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考生不得異議。**

十六、 註冊與入學：

（一） 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7 月下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註冊入學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入學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入學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二） **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請詳閱本校官網「新生入口網」之公告及相關規定。**

（三）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新生註冊入學程序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確實完成新生註冊入學程序。**

（四）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五） 應屆畢業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應填「新生入學切結書」，於期限內補繳，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六） 各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後，若系所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其遞補原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七） 凡錄取本校之考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八） 錄取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九） 考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填妥簡章附表四「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利本校寄發各項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考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考生自負其責。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

（一）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二） 本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身分報考。

（三） 系所如有訂定 **零分**、**缺考** 或 **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 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四） 各碩博士班（所）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五） 各碩博士班（所）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六） 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七）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錄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 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美術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組別	美術史組	招生名額	錄取 4 名
系所代碼	97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面試**	60%
	二	**書面審查**	40%

錄取規定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已畢業考生請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若為應屆畢業生則請提供入學後至**大學三年級**成績證明。	1 份
	二	**藝術史專業寫作**	可展現藝術史專業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1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1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紙本資料 **請依規定裝訂** 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寄至**「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外文檢定考試（詳細標準參見美術學系碩士班美術史組學位考試辦法），方可畢業。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54　　網址：http://finearts.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碩士班**（研究領域：理論）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9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論文審查**	以戲劇為主題之單篇論文，至少 2000 字。		50%
	二	**面試**	係對單篇論文、研究計畫及專業知識進行問答。		50%
錄取規定	一、論文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論文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二	**自傳**			3 份
	三	**單篇論文**	以戲劇為主題之單篇論文，至少 2000 字。		3 份
	四	**研究計畫**	內容須包含 計畫題目 、問題緣起 、研究問題定位 、文獻分析 、研究方法 、章節大綱 、預定進度 、參考書目 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4000 字。		3 份
	五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3 份
	六	**推薦函**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2 封 各 3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一至五項依次裝訂** 並連同 **推薦函** 以牛皮紙袋分 **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寄至**「戲劇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二、報考者所繳的論文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碩士班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三、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的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四、凡考入本碩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五、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http://exam.tnua.edu.tw/				

戲劇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劇本創作】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92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作品審查**		50%
	二	**面試**	係對作品、攻讀學位計畫及專業知識進行問答。	50%

錄取規定

一、作品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作品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三、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二	**自傳**		3 份
	三	**主要作品**	原創劇本（不包含影視劇本、改編劇本，以及排演時與導演、演員發展出來由考生整理或主筆的集體創作劇本）一部。	3 份
	四	**參考作品**	劇本及任何其他表現創作潛力的作品，至多五種。	3 份
	五	**翔實之攻讀學位計畫**	內容應包含修課、閱讀、寫作、劇本創作等計畫，至少 4000 字。	3 份
	六	**劇場工作經歷表**	若無則免繳。	3 份
	七	**推薦函**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2 封 各 3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一至六項依次裝訂** 並連同 **推薦函** 以牛皮紙袋分 **裝成 3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寄至「**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主修：劇本創作）**」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非戲劇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者，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得視需要補修專業學分。
二、報考者所繳的作品須為自創，若有抄襲或他人代作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所考試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三、凡考入本研究所的研究生，須依據本所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http://exam.tnua.edu.tw/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http://exam.tnua.edu.tw/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電影創作組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導演（劇情片）981、導演（紀錄片）982、編劇 983、製片 984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資料審查**	含作品資料及作品光碟評鑑		50%
	二	**面試**	一、面試前測（以筆試方式進行，測驗範圍包含電影相關知識及書面資料內容相關之題目） 二、未來創作計畫審查 三、面試		50%
錄取規定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含面試前測及未來創作計畫）成績、書面資料審查順序比序，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個人自我介紹 DVD 光碟片**	每張光碟長度限 10 分鐘，須包含自我介紹生平簡歷、過去作品（不限電影）的介紹、曾經參與的電影或非電影相關的工作職位與工作內容說明、為何報考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及畢業後未來在電影領域發展的規劃方向與進程。		3 份
	二	**專業作品**	可包含靜態作品與（或）動態作品： 一、靜態作品：可選送文字作品（含電影劇本、舞台劇本、小說、散文等）、攝影、美術、設計，電影製片企劃書（須至少含影片構想、目標觀眾、劇本、預算、發行計畫、市場評估、行銷、拍攝執行面等項目）或論文等類之其中 1 類以上（總共至多不超過 3 類），一律以 A4 大小紙本方式呈現，並自行裝訂成冊（計 1 式 3 份）。本作品將不退還，請勿繳交原件。 二、動態作品：可選送電影、電視、錄像、動畫、戲劇、舞蹈、音樂、聲音或藝文類作品等類之其中 1 類以上（總共至多不超過 3 類作品），一律以 DVD 光碟呈現。動態作品限繳交 1 件（計 1 式 3 份）。 ※靜態作品與動態作品可同時繳交，亦可擇一繳交，皆各限繳交 1 件（1 式 3 份），繳交超過 1 件者由審查委員擇一審查。動態作品須為一般 DVD 光碟播放機或 MP4 檔案格式。每張 DVD 光碟請考生以油性筆書寫准考證號碼及考生姓名資料。		3 份
	三	**專業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	內容須包含： 一、每件作品之作品說明或故事大綱（限劇情影片），以 1 頁為限。 二、考生對該作品及自己擔任該作品職務上表現之成績做評析，以 1 頁為限。 三、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如附表八），如為共同著作，須取得共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如附表九）。		3 份
	四	**報考人對過去4年內出品的華語片至少20部之每部電影觀影報告及整體觀影之心得報告。**一律以A4規格12級字直式橫打，並加目錄與封面。			3 份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接續前頁內容）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電影創作組**	招生名額	錄取 **2** 名
系所代碼	導演（劇情片）981、導演（紀錄片）982、編劇 983、製片 984		

繳交資料（接續前頁內容）				
	五	**報考人本人對華語電影產業現況之研究報告。**一律以 A4 規格 12 級字直式橫打，並加 封面 。		3 份
	六	**未來創作計畫**	一律以 A4 規格 12 級字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內容須包含： 一、自傳，含家庭背景、大學（或研究所）時期相關經歷，如非應屆畢業生則須說明畢業後之相關社會經歷。 二、報考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之動機。 三、進入本學系後之求學計畫。 四、畢業後未來之生涯規劃。	3 份
	七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3 份
	八	**專業工作（含非影視類專業工作或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之詳細履歷表**	專業電影或影視傳播、廣告製作相關工作，須註明擔任之職務與時期；非影視相關專業工作，須說明報考人在財務、金融、法律、國際關係，或其他領域擔任之職務與時期。	3 份
	九	**推薦信**	須由 3 位推薦人親自署名密封後，逕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3 封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3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依項次裝訂** 分裝成 **3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寄至**「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本學系碩士班自 104 學年度起分為（一）電影創作組、（二）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分別招生，缺額不得互相流用。電影創作組為 3 年制，授予藝術碩士(MFA)學位，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為 2 年制，授予文學碩士(MA)學位。 二、本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採分組招生，學生須於報名時於系統中選擇（一）導演組【主修：劇情片】、（二）導演組【主修：紀錄片】、（三）編劇組、（四）製片組作為主修。 三、學生錄取後，經本學系招生委員會審查「世界電影史」課程未曾修習或修習成績不及格者，一律須補修本學系學士班「世界電影史Ⅰ」及（或）「世界電影史Ⅱ」課程。 四、學生錄取後，除不可抗力之原因並獲本學系核准得請假外，一律須參加第一學期開學前 1 週為期 5 天之新生訓練；無故缺席者本碩士班得拒絕其修習第一學年相關製作課程。 五、所有報考作品本學系得公開展映或公佈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報考資格與錄取資格。 六、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與表格（分裝資料袋封面格式、 著作權切結書 、未來創作計畫等），請自 http://filmmaking.tnua.edu.tw/網站下載。 七、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班規定之英文成績畢業門檻（本碩士班部分課程為英文授課，考生須具備基礎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902　　網址：http://filmmaking.tnua.edu.tw/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原科技藝術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媒體藝術】	乙組【主修：互動藝術】	招生名額	甲乙兩組分別錄取，合計 **16** 名
系所代碼	931	93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作品審查**		50%
	二	**面試**	含專業作品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50%

錄取規定	
	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作品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資料**	**專業作品**（內容格式不拘）	**甲組**：作品繳交限交 10 件以下（至少二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乙組**：作品繳交限交 5 件以下（至少一件為個人獨立創作，作品請排出次序，多繳資料不列入成績）。	1 份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一、考生提交之作品不論個人或團體創作，均須繳交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如附表八）。 二、考生作品如為團體創作，另須檢附共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如附表九）。	
			研究計畫	規格以A4直式橫打並加封面，字型至少12pt，其他格式不拘。內容須包含自傳、目標、計畫內容、執行方法。	
			大學歷年成績單	須為正本且內含名次與教務處蓋章，若無名次則須附名次證明書（如附表五）。	
	二	**電子檔資料**	**書面資料之 PDF 檔**	PDF檔請和書面資料內容相同，包含專業作品、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研究計畫、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影音或電腦程式檔	一、繳交相關電子檔格式及程式須為一般電腦確定能播放之光碟（**請務必確認是否燒錄成功**）、隨身碟或記憶卡等移動式媒體儲存裝置。 二、作品影音資料： ① 動態影像作品請轉成H.264之MP4格式。 ② 音樂作品請轉成MP3格式。 三、上述影音資料除須繳交乙份電子資料外，另須上傳至youtube等影音網站，並於PDF檔內附上其文字敘述與連結。	
	◎以上書面資料可裝訂成一冊或各自裝訂（皆須附目錄），當天面試後即會歸還考生。 ◎修習科目、畢業流程及其他相關訊息請參照本系網站 http://newmedia.tnua.edu.tw/「招生訊息/碩士班招生」。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依規定裝訂** 裝入牛皮紙袋並封口，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寄至**「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報考學生專長為： 甲組：錄像藝術、動畫創作、數位影像藝術、複合媒體裝置、動力藝術、聲音藝術、實驗電影、跨領域表演與行為藝術等相關領域。 乙組：數位媒體設計、互動設計、互動藝術、網路藝術、資訊科技、電子電機、機械控制等相關領域，歡迎藝術、設計、理工背景的人士來報考。 二、所有報考作品將公布於網路上，若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將取消報考資格。 三、入學後之英文能力檢定，請參考本學系網站內課程規劃之修業規定。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143　網址：http://newmedia.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甲組【主修：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招生名額	甲乙組分別錄取，合計 **6** 名
系所代碼	依考生背景分二類： （A）建築、古蹟維護及空間相關科系 941、（B）其他科系 942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40%
二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面試時** 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設計、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是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5 份。	60%

錄取規定

一、本組將依考生背景分二類：（A）建築、古蹟維護及空間相關科系、（B）其他科系。
二、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背景，如有錯誤本所得更正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如有缺少研究計畫或缺考面試者，不予錄取。
四、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研究計畫**	含 研究計畫綱要 、計畫內容 、重要參考書目 。	5 份
二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5 份
三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影本 5 份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	5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依項次裝訂** 分裝成 **5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寄至**「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甲組依（A）、（B）類別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80　　網址：http://ach.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乙組【主修：無形文化資產】	招生名額	甲乙組分別錄取，合計 6 名
系所代碼	943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係就考生研究計畫資料作審查。	40%
二	**面試**	係先由考生就作品集與研究計畫作綜合說明，然後進行問答。 面試時 繳交資料： 作品集（內容可以是田野調查、藝術創作作品，學術、文藝文字著作，或參與相關文化資產活動資料）。本項資料須編輯成書面，以 A4 規格裝訂成一冊，繳交 5 份。	60%

錄取規定

一、如有缺少研究計畫或缺考面試者，不予錄取。

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研究計畫**	含 研究計畫綱要 、計畫內容 、重要參考書目 。	5 份
二	**自傳、學習經歷**	附相關證明為佳。	5 份
三	**學歷證件**	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影本 5 份
四	**大學歷年成績單**	附名次證明書為佳（如附表五）。	5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依項次裝訂** 分裝成 **5 份**，每份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後寄送。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寄至**「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畢業前需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外文成績及格證明，方可畢業。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甲乙兩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甲組依（A）、（B）類別順序遞補。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80　　網址：http://ach.tnua.edu.tw/

戲劇學院			博士班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系所代碼	961	招生名額	錄取 **1** 名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60%
二	**面試**	40%

錄取規定

一、錄取依總成績評比。
二、書面審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一個項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	學生證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5 份
二	**大專以上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碩士論文**		5 份
四	**其他可證明學術研究能力的論文**	至少兩篇（其中至少一篇以中文撰寫）。	5 份
五	**以中文撰寫的攻讀博士學位翔實研究計畫**	內容應包含 問題緣起、研究問題定位、文獻分析、研究方法、章節大綱、預定進度、參考書目 等，不含參考書目至少 5000 字。	5 份
六	**相關劇場或研究經歷**		5 份
七	**推薦函**	請彌封，封口請推薦者簽名。	2 封 各 5 份

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
◎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 **請一至六項依次裝訂** 並連同 **推薦函** 以牛皮紙袋分 **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黏貼，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亦黏貼 **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後寄送。

繳交資料寄件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寄至「**戲劇學系博士班**」

◎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系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八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

系所規定事項

一、報考者所繳的資料須為自撰，若有抄襲或他人代撰者，考前被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博士班報考資格；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
二、學生於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前須通過本博士班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離校前通過第二外語能力門檻。
三、考入本博士班的研究生，須依據本博士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http://exam.tnua.edu.tw/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71　　網址：http://exam.tnua.edu.tw/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一） 術科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11 月 25 日（星期五）	11 月 26 日（星期六）	11 月 27 日（星期日）
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美術史組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含論文、研究計畫）	面試（含論文、研究計畫）	面試（含論文、研究計畫）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	劇本創作組	面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面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面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			面試（含前測與未來創作計畫）	面試（含前測與未來創作計畫）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乙組【主修：無形文化資產】		面試（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博士班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第四章　附錄與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5 年 02 月 29 日教育部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學士班）

第三條　略（二年制學士班）

第四條　略（學士班轉學考試）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

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同等學力：若符合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若符合第八條者，其相關證明文件將經報考之系所審議通過，始得具報考資格。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另有規定，考生得一律遵守。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經試務人員核對報名考生報名資料相符且拍照存證後先行應試，考生不得因核對資料之時間而要求延長應試時間，並於應試次日下午五時前，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補驗，若未依規定期限內送達或補驗，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

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另一試場應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考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於每節筆試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委員會議處。

作答事項

第十六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

第十七條　考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十九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畫記，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二十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離場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二十三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考生資格。

第二十四條　考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附錄三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一、 105 學年度每一學期碩博士班學生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依實際公告為準）

學制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每學分	論文指導費※	網路與電腦使用費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
碩士班（研究所）	13,456	1,600	1,600	500	275
博士班（研究所）	13,456	1,600	4,800	500	275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三、第四學期收取，碩士生每學期收取 1,600 元；博士生每學期收取 4,800 元。
※ 戲劇學系碩（博）士班、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2,000 元。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須另繳交「實習費」新台幣 4,000 元。
※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外籍生，學雜（分）費收費標準依本國一般生收費標準 2 倍計算。

二、 獎助學金：

（一） 本校學生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生助學補助、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免費住宿、生活助學金、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二） 獎學金申請事宜：

1、 校內獎學金：

（1） 博碩士獎學金

（2） 學生圓夢助學金

（3） 勵志獎學金

2、 校外獎學金：每年約 70 多種校外獎學金提供申請。

（三） 學生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四） 生活助學金：每院一名，每月補助 6,000 元，需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五） 低收入戶同學提供綜合（女二）宿舍四人房全額補助住宿，中低收入戶生、弱勢學生具有優先住宿權。（限四人房）

（六） 學雜費減免：原住民籍學生、恤內軍公教遺族、恤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七） 學生急難救助金：針對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且補助金額為 5,000~16,500 元，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八） 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九） 學生就學貸款：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者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念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十） 本校學生可申請國際交換學生、菁英留學計畫。

三、 學生膳宿概況：

（一） 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公告費用。
http://student.tnua.edu.tw/student/accommodation/info.php（學生住宿中心網址）。

（二） 暑住期間：該年度 07 月 01 日至 08 月 31 日；

（三） 寒住時間：依年度寒假而定。

（四） 住宿費（不含寒、暑住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入貸款。

（五） 本校宿舍與餐廳屬連棟設計，餐廳提供早、中、晚餐，由學生自費選用。

附表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報考_____系(所)組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本人所持有之海外學歷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已詳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修業期限之規定，並符合累計修業時間相關規定，若經查證不符合累計修業時間，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大陸學校學歷**：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香港、澳門學歷**：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地　　址：
電　　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聯絡手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障礙類別及狀況	□智能障礙　□語言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身體病弱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自閉症 □聽覺障礙（□左耳 □右耳：□重度 □中度 □輕微）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可 □否：自行上下樓 / □坐輪椅〉）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其他障礙或特殊情形＿＿＿＿＿＿＿＿＿＿		

身心障礙考生請依實際需求，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

□ 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惟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請說明：＿＿＿＿＿＿＿＿＿＿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說明：＿＿＿＿＿＿＿＿＿＿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	請於此處浮貼身心障礙手冊或由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文件 （反面影本）

備　註

1.申請方式：請於報名收件期間，填寫本申請表件並簽章後，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以 郵局郵戳 或 超商宅配寄送時間 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3.凡未依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協助措施。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可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項目：□複查成績　□補發成績單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男　□女
通　訊 地　址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　註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 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二、 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一）**成績通知單正本**、（二）**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三）**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 限時掛號 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三、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請務必填寫清楚）。

四、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五、 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

六、 複查期限：自 **105 年 12 月 07 日至 12 月 13 日**，以 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複查成績/補發成績申請存查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通　訊 地　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　　)
				考生簽章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繳費單、成績單及通知用，敬請審慎填寫。
二、考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 **放榜前** 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三、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收。
四、新生完成新生報到，正式具有本校學籍時，如需再次異動學籍資料時，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申請作業流程」項下下載「學籍異動申請書」依規定辦理。

考試名稱	□學士班 □七年一貫制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繁星推薦	□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轉學考 □學士後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或學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系所名稱	（無主修/類別者免填）			
異動事項（請勾選）	□永久地址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永久電話			
	□行動電話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正面**　影本	請黏貼　考生身分證**背面**　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監護人簽名	

附表五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名次證明書　（如學校有制式格式請使用學校格式）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學系	學系　　組（主修）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年級人數	人	名次	第　　名
名次占全年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附表六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報名序號		報考系所	
姓名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請用手寫所需造字

- ☐ 姓名：
- ☐ 戶籍地址：
- ☐ 通訊地址：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緊急聯絡人地址：

備註	1、請用手寫所需造字，並務必正楷填寫清楚（勿寫太小），若同一項目 1 個字以上需造字時，請依順序填寫，例：歐陽**，則請依順序手寫後面 2 個所需字。 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將此表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2)2893-8891，傳真後並以電話向報名組(02)2896-1000 分機 1256 確認是否收到。 4、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名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　缺字　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附表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僅博士班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具備資格（請打∨）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備註 1：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為原則。 備註 2：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該系所審查認定。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　碩士班肄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　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博士班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注意事項：

※ 本表請提前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 前與特殊考生報名表及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以掛號寄至本校審理。

※ 相關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等資料，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是否符合，如因附表件不齊等，恕不接受補件與退費，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如因相關論文著作經系所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將扣除行政作業費 30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用（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附表八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著作權切結書

（可自行影印使用）

本人報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_____系（所）碩士班__繳交之專業作品：

	作品類別	作品/論文名稱	創作日期	件數	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
1	□繪畫 □影像 □戲劇 □音樂 □其他_____			_____件 (共____張)	□獨立創作/撰述 □共同創作，擔任工作為_____
2	□繪畫 □影像 □戲劇 □音樂 □其他_____			_____件 (共____張)	□獨立創作/撰述 □共同創作，擔任工作為_____
3	□繪畫 □影像 □戲劇 □音樂 □其他_____			_____件 (共____張)	□獨立創作/撰述 □共同創作，擔任工作為_____
4	□繪畫 □影像 □戲劇 □音樂 □其他_____			_____件 (共____張)	□獨立創作/撰述 □共同創作，擔任工作為_____
5	□繪畫 □影像 □戲劇 □音樂 □其他_____			_____件 (共____張)	□獨立創作/撰述 □共同創作，擔任工作為_____
6	□繪畫 □影像 □戲劇 □音樂 □其他_____			_____件 (共____張)	□獨立創作/撰述 □共同創作，擔任工作為_____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本人擁有以上專業作品/論文之著作權，或確實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以此等作品/論文送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論文（如報考人非著作權人，請附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或此等作品/論文非本人之作品，或未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切結人　姓名：_____

簽名並蓋章：_____（親筆簽名）

戶籍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共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可自行影印使用）

一、 共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_____

二、 被授權人（乙方—考生）: _____

三、 授權標的 : 甲方與乙方共同創作之作品 _____（作品名稱），包括文字、照片、影像、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及文創產品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

四、 授權利用內容：同意授權乙方將該共同創作作品作為乙方報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作品資料。

五、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應負相關責任。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姓名：_____

簽名並蓋章：_____（親筆簽名）

戶籍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